

# 臺中市固體再生燃料（SRF）標售案

## 投標須知

- 一、固體再生燃料：本市垃圾經分選出可燃物或適燃物後產製之固體再生燃料（SRF），買方（得標廠商，以下稱之乙方）於履約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應全數收受賣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之甲方）產製之SRF，乙方不得片面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須自備車輛至甲方指定提貨地點載運，至遲應於甲方通知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載運。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每逾期1日，甲方得向乙方計罰新臺幣5,000元違約金。惟乙方如因特殊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應於原載運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載運期限，不受前開逾期違約金之處罰。
- 三、投標資格如下（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供核）：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具有得使用廢棄物衍生燃料（RDF 或 SRF）為鍋爐燃料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許可文件(如為試車中可檢附主管機關同意之試車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投標廠商印章。
  3. 押標金：新臺幣10萬元整，不足者視為不合格標。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
- 四、決標方式：採複數決標，複數依數量決標，決標數量不足，續辦第二次招標，得保留限制每一家投標廠商上限數量。決標原則如下：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低於底價之最高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低於底價之最高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高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低於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或按前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 1、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高標優先加價乙次，若未低過底價，則按前目程序辦理；
  - 2、若最高標優先加價乙次結果，仍低於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加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加結果最高標價未低於底價或有其他未低於底價之廠商，則依前目程序辦理；
- (三) 依據前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仍低於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參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前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 (五) 如複數決標多家廠商，每月交付給各廠商數量，依甲方當月得交貨數量，按其投標購得數量占投標總數量之百分比計算比例交貨。

五、**履約期限：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或達標案總數量2萬1,000公噸止）。**

六、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整，履約結束後經查無其他欠款或待解決事項，依廠商申請一次無息核退還。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4日內繳納，其繳納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2. 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
3.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4.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以前項第4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90日以上。

七、招標方式為：公開標售。

八、國定例假日、選舉投票日、員工自強活動期間及遇有天災（如颱風、地震）、反應政策改變、非人為事件等人力難以抗拒之情形致

未有廢棄物衍生燃料供給時，乙方不得據以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賠（補）償或拒絕提貨。

九、因固體再生燃料成分因素等不同情形，除甲方所載運固體再生燃料(SRF)不符合品質標準外，契約書規範另訂退運機制辦理，其餘仍應按公噸計價不得拒絕。

十、開標前主辦機關對本標案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另公告之。

十一、本投標須知內容皆視為合約之一部份，得標廠商自應當遵守。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三、開標時間：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

十四、開標地點：於本局開標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地下一樓）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十五、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七、主辦招標機關開標時應審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投標文件不合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或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押標金不足者。

（三）同一廠商投寄兩標以上或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

（四）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雖稱以現金經金融機構繳入或電匯入本機關之帳戶內，或將押標金繳入本機關但其收據聯或憑據未附入標封，經本機關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五）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全銜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為可歸責於本機關者，不在此限。

（六）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全銜不符。

十八、主辦招標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文件無效：

（一）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印章者。

（二）投標標價清單、估價單、詳細價目表，不依式填寫、漏填、字跡模糊，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投

標標價清單金額低於底價之金額者。

- (三) 投標標價清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 (四) 投標標價清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或填寫不全不能確定其金額者。
- (五) 未使用主辦招標機關發給之投標標價清單或塗改字句者。

十九、押標金有效期：開標日起30日內。

二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 台中分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010045 094584，其繳納憑證，得附於投標文件（請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保證金類別）。

二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二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地址：40720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路況，逾時不受理）

二十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請於公告領標期限前至本局局網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下載招標文件。

二十六、得標廠商需於接獲得標通知日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未經主辦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拋棄得標，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電話：02-291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2. 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二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

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